

采购编号：0026-00021843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 论证 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上海市司法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专家评标需求表

使用单位（盖章）：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Q26-0257

评标（咨询）项目名称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		
评审时间	2026-04-27 15:30	预计所需时间	0.5天
评审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取消请提前24小时通知，谢谢。提醒事项：1、评审专家应在评审当天携带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打印的评审专家电子证书（电子证书显示的打印时间距实际参加评审活动时间应小于30日）和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2、请带好银行卡号及开户行信息。）	预算总额（元）	3120000
评标咨询项目所需人数	3		
投标单位数量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通知方式	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	13512151106
备注			

负责人：zfcg05

填表人：葛文龙

填表时间：2026-04-27 15:20

注：上述内容由招标单位负责填写。

专家名单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签到
吴静华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其他	310110196407208427		18018888537	
仲金梅	上海闵行区浦江社区颐养长者照护之家	其他	321083196812296702		19921089731	
解学勤	上海市静安达美助残社工事务所	政工师,高级社会工作者	330104196912053020		13044155527	

注：专家抽取由采购办负责，并通知到人，反馈意见由招标人负责填写。

专家情况反馈意见

--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

论证签到表

时间：2026年04月27日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弘源创新大厦（1号楼）601-602室

采购编号：0026-00021843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手机
技术专家				
	上海市司法局	吴树华	处长	18018888537
	静安区美邻社区服务中心	解浩	社工主任	13044155527
	上海闵行区社区服务中心	叶金楠	中校	19921089731
采购单位	上海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葛文龙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为确保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和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文件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孙金梅 解学勤 吴静

签字日期：2020年4月27日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 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钟全楠

2026年4月27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二) 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 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 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6年4月27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 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 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 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吴松林
2020年4月27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 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 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解学勤	
	职称: 社工师	
	工作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美邻社区社工事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从项目的招标要求: 新航是唯一能满足项目的服务人员、服务区域、服务内容的机构。</p> <p>2. 从新航的内部控制制度、专业能力、资质覆盖等方面, 新航具有在规模、专业、标准化的唯一性。</p> <p>3. 同意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为本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同意本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解学勤	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仲金娟	
	职称: 中级	
	工作单位: 上海闵行浦江社区颐养长者照护之家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项目属于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项目, 内容为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人员提供各类帮教服务, 包括日常管理教育和帮扶, 以及提供专业化的帮教服务。</p> <p>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自2004年以来一直从事和致力于该领域的工作, 不仅具有较强的专业化队伍和技能, 而且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相关经验, 是唯一能为全市13个区的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矫人员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社会工作机构, 新航具备唯一性和专业性、不可替代性。</p> <p>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仲金娟	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04月27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购买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社工组织服务	采购编号	0026-00021843		
		预算金额	3,120,000.00元		
采购人	上海市司法局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18917786825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葛文龙		
		联系电话	13512151106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论证意见					
<p>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p> <p style="font-size: 1.2em;">采购需求没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p>					
<p>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p> <p>1. 根据招标文件，新航社区服务总站规模专业，标准化条款可以完全响应。</p> <p>2. 同意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p>					
<p>三、其他补充意见</p> <p>无。</p>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解学勤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社工师	1304415557	解学勤
2	吴毅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政工	18018888531	吴毅
3	孙金楠	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中收	19921089731	孙金楠
4					
5					